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316號

原告 施宸寧

上列原告與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原告起訴書狀所載訴之聲明不具體、亦不明確：

(一)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返還原告所超額繳納之利息及不當得利金額（確切金額待鑑定計算）」，金額究為若干？本院認就此並無鑑定之必要，請原告自行計算後查報到院。原告得依查報金額，自行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及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自行繳足第一審裁判費（若訴訟標的金額低於新臺幣50萬元，將移彰化簡易庭）。

(二)聲明第三項「請求確認被告契約中關於贖回賠償金條款無效」，所謂『被告契約』是否係指買受人為『施馨嵐』之『中古汽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若是，則係指該契約第幾條？且原告既非買受人，則請求之法源依據為何？請一併陳報說明。

二、依上開資料，查報並補正訴之聲明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含證物）。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蔡宗豪